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並推動本系周全之課程發展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全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(二) 規劃系訂必、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。
 - (三) 審議本系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 - (四)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五)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。
 - (六)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在校學生大學部、研究所代表各一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業界相關專家由本系教師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。委員任期一年且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數位系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<u>二人</u>、業界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在校學生<u>大學部、研究所</u>代表<u>各一人</u>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業界相關專家由本系教師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。委員任期一年且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<u>一人</u>、業界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在校學生代表<u>一人</u>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業界相關專家由本系教師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。委員任期一年且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修正部分文字</p>